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7號

上訴人 林廣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9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忠文